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4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晋新路延伸线（刺桐大桥—晋江大桥）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晋新路延伸线（刺桐大桥—晋江大桥）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1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晋新路延伸线（刺桐大桥—晋江大桥）地块图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图则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江滨南路（刺桐大

桥—晋江大桥）路段，总用地面积约 15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201—B—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
